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93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093529_ATTACH1.xlsx、
376735100E_1090093529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090093529_ATTACH3.docx、376735100E_1090093529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9學年度桃園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案比賽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比賽分偶戲類(現代偶戲類、傳統偶戲類)與舞台劇類，承辦學校如下：

1、偶戲類：大竹國小。

2、舞台劇類：內壢國小。

(二)報名方式及日期：109年10月16日(星期五)至28日(星期三)，分別以書面寄送及電子郵件方式辦理，未完成前2項報名方式者，不予受理。

1、書面寄送：請將授權書、切結書及報名表(一式一份)於加蓋學校印信後，再以「限時掛號」方式郵寄至該類組承辦學校(偶戲類請寄至大竹國小；舞台劇類請寄



至內壢國小)彙辦，信封上請註名【報名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】及類組。

- 2、電子郵件：請將報名表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電郵至該類組承辦學校彙辦，偶戲類請電郵至tycl23@gmail.com（大竹國小）；舞台劇類請電郵至t000001@ms.tyc.edu.tw（內壢國小）。

(三)領隊會議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1、舞台劇類：

(1)日期：109年11月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。

(2)地點：內壢國小201研討室。

2、偶戲類：

(1)日期：109年11月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。

(2)地點：大竹國小圖書館。

(四)109年11月9日(星期一)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。

(五)比賽日期：109年11月28日(星期六)至29日(星期日)。

(六)比賽地點：

1、偶戲類：大竹國小大禮堂。

2、舞台劇類：內壢國小活動中心。

三、依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，連續於106及107學年度（10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因疫情停止辦理）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109學年度全國賽。逕行參加全國賽之團隊，得予報名參加市賽，惟不佔本市代表參加全國賽名額。

四、本案有申請「桃園市109年度推展學生創意戲劇活動」經費

補助之學校，請務必報名參加比賽(109年4月30日桃教終字第1090035331號函諒達)。

五、本案比賽實施要點修正及需注意部分均以粗黑體、下底線或紅字、灰底標明，務請貴校詳閱並公告周知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